

## 茅台欲称“国酒” 同行“不答应”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中明确表示,贵州茅台申请的“国酒茅台”商标已通过初审。根据规定,在公示的3个月内,如没有人提出异议,那么茅台就将获“国酒”名号。

据了解,2001年至2010年间,贵州茅台曾先后9次以“国酒茅台”字样申请注册商标,共有5次被商标局直接驳回,但仍没动摇其夺下“国酒”商标的决心。贵州茅台最近一次提出注册“国酒茅台”的申请时间为2010年6月9日。

此次,申请的“国酒茅台”商标为4个,均为33类。申请日期为2010年6月9日。4个注册号的商标使用类别为: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葡萄酒;开胃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料酒;食用酒精。

### “国酒”字样或引发商标权大战

长期以来,贵州茅台都已“国酒”自居,并进行宣传。

此次,“国酒茅台”商标通过初审,更有网友戏谑称:“通过商标认证茅台为‘国酒’的确荒诞不羁,不仅有悖于市场

经济平等竞争原则,也有违国际惯例。试问法国认证路易十三为国酒了,还是俄罗斯规定伏特加为国酒了?论辈分,茅台不仅赶不上汾酒、杜康、西凤,甚至还不如五粮液历史久远吧?”

一边是贵州茅台申请“国酒”商标乐此不疲,另一边则是同类企业极力反对。刚一进入公示期,汾酒方面旋即表示将对初审提出异议,并于最近一段时间采取行动。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郭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从法律专业角度很关注这件‘国酒’商标注册事情。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的规定,我们从公益角度考虑出发,为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我所知识产权部成立了商标研讨组,以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作为商标异议申请人的身份,于7月30日、31日已提出四份异议申请书,通过邮寄方式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了商标异议申请,现正等待国家商标局的回复。”

在郭律师看来,“国酒茅台”作为商标,涉嫌违反《广告法》中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规定,“该商标中含有‘国+酒××’,容易误导公众,使普通老百姓误以为是国家

指定用酒,有损公平竞争。贵州茅台申请注册‘国酒茅台’商标,涉嫌利用国家机构的权威和名义进行宣传,误导消费者认为茅台是国家指定的唯一国酒品牌,产生不正当竞争,若被注册为商标,后果是很严重的。”

目前,白酒市场上,五粮液有“国五液”,西凤有“国典凤香西凤酒”,汾酒有“国藏汾酒”,泸州老窖有“国窖1573”这些商标。郭律师表示,由于我国《商标法》相关法规不甚完善,如果“国酒茅台”商标注册成功,其他“国”字头商标可能会陷入商标争议,或可能会引起商标权大战。

### 商标局通过初审惹争议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七)、(八)项的规定,“同国家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标识、“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制定的《含“中国”及首字为“国”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第三部分规定,首字为“国”字的商标,应当严格审查,对“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作为商标申请,或者商标中含有“国+商标指定商品名称”的,应以其“构成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缺乏显著特征”和“具有

不良影响”为由予以驳回。

让郭律师不解的是,商标局此前曾经多次对“国酒茅台”商标申请进行予以驳回,但这次贵州茅台以同样的理由进行申请,却初审通过。

目前,在商标市场上,还没有“国+通用名称”的商标,比如“国车”、“国烟”、“国茶”等产品商标。

“由此引申出另一个让人担忧的问题,即‘国酒茅台’是首字为‘国’,且以‘国+商标指定的商品’作为商标申请,指定的商品——‘酒’是通用名称,若获准商标注册,极易造成其他‘酒类’、‘茶类’或其他N类商品顺势而为,均以‘国+商标指定的商标’作为商标申请,足以造成商标纷争。”他说。

也有业内人士认为,贵州茅台注册“国酒”一事可能会导致两种结果:第一,许多高端白酒,尤其是四川的“六朵金花”可能会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成立,贵州茅台注册的“国酒茅台”商标可能再次折戟;第二,如果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其他白酒企业可能仿效贵州茅台的做法。

### 本期说法

### 法律干线

#### 高耗能企业或将实施惩罚性电价

本报讯 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酝酿联合出台《关于惩罚性电价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报道称,在《意见》出台前,一份报送发改委、工信部、电监会的研究报告建议,对高耗能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的执行电量,应从当前向超额电量和所有电量征收的两种模式并存,统一为向所有电量征收的单一模式。

工信部相关人士表示,去年我国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工业能耗的78.9%,且呈上升趋势,必须从根本上扭转工业能源消耗高、增长快的被动局面。发改委人士表示,目前是否是推行惩罚性电价的最佳时机正在研究当中,但不能因为经济不景气就不推出。(商武)

#### 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推迟出台

本报讯 原定于6月底出台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推迟到10月底出台。国家发改委已经完成了《方案》初稿的起草工作,目前正在征求部级以上相关人士意见。

有官员透露,《方案》共涉及十大问题,主要包括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工资正常增长和最低工资标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收益分享制度、公共资源出让收益的全民共享机制、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以及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

一些参与《方案》征求意见制定的官员和学者评价,现有《方案》依旧侧重于收入分配改革的思路和路径的阐述,缺少具体操作层面的措施。(王毕强)

#### 助钢企脱困 “以产顶进”或将恢复

本报讯 接近工信部的人士透露,为了帮助钢铁企业脱困,近期该部正酝酿“以产顶进”政策的恢复实行,并已开始大力推动各大钢厂加速从生产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据悉,工信部正在酝酿对钢铁行业重新开始实施“以产顶进”政策的方案,品种暂以硅钢和船舶用钢为主。同时,有关部门还酝酿增列钢制易拉罐税目,细化工具钢、石油管、涂镀板等钢铁产品税目。

该政策下,经过批准的钢铁企业,以不含税价格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用于加工生产出口产品的“加工出口专用钢材”,实行全额退(或免抵)17%增值税。用于出口的高端产品也有望获得更有针对性的财税支持。

“以产顶进”旨在进一步扩大钢厂需求,促进原来需要大量进口的产品国产化,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内产品,是通过改善供给,使一部分对外需求转化为对内需求的策略。对钢厂而言,短期可以增加部分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长期来看,则表明调整结构、产业升级的趋势。

此前在冶金行业27家列入“顶进”名单的企业中,上市公司占了七成,武钢、本钢、马钢、重钢、攀钢、邯钢、莱钢、鞍钢、华菱等已成为落实“顶进”较好的企业。(朱宇琛)

#### 回收旧电器将登记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公布《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拟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维修、翻新、销售等进行规范,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建立档案资料。

根据意见稿,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建立档案资料,在收购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登记须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商标、产品制造商、型号、机身序列号、生产日期、收购时间和地点、个人出售者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企业营业执照、机关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内容。

同时,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当查验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质量状况、性能情况及维修、翻新等情况,并将查验结果和收购价格一并记入产品档案资料。

意见稿明确,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收购的旧电脑等存储介质,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应在收购前提示出售人删除相关信息。

根据意见稿,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刘和)

## 商务部发布《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本报讯 日前,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以下简称服贸司)和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以下简称维修协会)联合召开了《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暨贯彻落实工作会。

商务部服贸司万连坡副司长对做好《管理办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强调,制订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是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商务部作为家电维修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和发布《管理办法》,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他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合作,指导有关协会组织和广大企业认真学习理解《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管

理办法的出台为契机,推动家电维修服务业健康发展。

维修协会会长刘秀敏介绍了协会积极推动全行业宣传和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工作目标、重点活动和保障措施,带领全行业同业协会和广大企业建立“三级”宣讲机制,分步骤、分阶段、分地区地开展宣贯工作。协会将重点抓好“一个强化、二个持证、三个查验、四个不准、五个责任”工作。要强化总负责人和法人责任,逐步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查验明码标价情况、授权情况和劳保及身份信息;监督家电维修经营者行为;落实保密责任、报告责任、质量责任、业务责任和发展责任。(王岩)

###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 42项民间投资实施细则齐出 “落地”仍需时日

■本报记者 舒畅

截至目前,42项民间投资实施细则已按国务院要求全部出齐,为《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36条”)的全面施行提供了基本依据。

然而,对这一42项细则的出台,各界人士褒贬不一。

关注铁路、能源、市政领域的一些民营认为,民营进入这些领域或是无利可图,或是必须依附国资等问题依然存在;但也有一些领域的政策被认为较有力度,如工信部在电信业相关细则中首度开放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和接入网业务。

### 投资细节待完善

“从实施细则本身来看,有关部门在制定过程中力求有所突破,迈出实质性步伐,很多细节值得关注。”国家发改委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上述发改委人士以《关于国有企业

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为例,解读该项细则的要点,即在明确了引入民间投资四项原则的同时,提出了产权市场、股票市场和股权投资基金等三种市场化方式,并规定“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此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科技创新、体育、旅游、文化等领域的实施细则,也具有强烈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为提高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印发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积极完善配套规则,相继发布6个文件,进一步健全了社会办医的政策法规体系。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中除对“新36条”规定的政策措施进行了细化外,还提出了煤炭资源勘探、开采、经营、加工转化,以及电网、炼油和新能源等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

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的政策措施系统化。

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王斯成认为,就新能源电力而言,目前并网的问题很突出,抛开一般的电网输送能力和电网公司意愿不谈,新能源电网上网面临技术标准缺乏、无进网收费标准等电网控制的问题,这不是一纸细则能解决的。涉及这些问题的电改目前方向不一,尚无新的方案出台。

### 政府加紧“破壁”

业内人士对密集出台的民间投资实施细则并不那么满意,认为实施细则的改革力度不够大,可操作性不够强,甚至“毫无诚意”。

对此,国家发改委上述官员表示将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做出客观的分析。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处于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一些尚未破除的体制机制障碍,以及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还不能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的需要。一些行业领域客观上对资金、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存在比较高的要求,而现阶段民营企业自身素质和能力也还存在一些不能很好适应的问题。”该官员说。

此外,他还表示,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比较大,国务院要求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并把稳增长与调结构、抓改革密切结合起来。42项实施细则的制定出台,既是稳增长的需要,更是深化改革的需要。随着这些细则的切实贯彻落实,相信会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的发展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接下来,有关部门将在铁路、市政、能源、电信、卫生、教育等领域抓紧做几件看得见、鼓舞人心的实事,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以突破“玻璃门”、“弹簧门”的实绩来取信于民。

### 记者管窥